

檔 號：  
保存年限：

##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13樓  
承辦人：黃立維  
聯絡方式：02-2771-0300分機22

受文者：中華民國羽球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大專體總競字第11100018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110001895\_1110001895\_ATTACH1.do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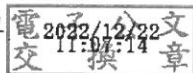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 2021成都世界大學夏季運動會羽球代表隊遴選辦法  
乙份(如附件)，敬請 惠予協助將選拔資訊公告於貴會網  
站，至鈞公誼，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1年11月10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110041016號函辦理。
- 二、旨揭世大運經國際大學運動總會(FISU)公布延後2023年07  
月28日(星期五)至08月08日(星期二)舉辦。

正本：中華民國羽球協會

副本：本會競技組



# 2021 第 31 屆成都世界大學運動會 羽球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

- 一、依據：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09 年 06 月 09 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090018464 號函、110 年 09 月 16 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100031330 號函與 111 年 11 月 01 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110040596 號函修正發布「我國參加 2021 第 31 屆成都世界大學運動會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暨教育部體育署 109 年 09 月 23 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090031258 號函、110 年 11 月 05 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100039471 號函與 111 年 11 月 10 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110041016 號函辦理。
- 二、參賽代表隊隊職員名額：
  - (一)教練：3 名為原則。
  - (二)選手：男、女選手各 6 名(以男單、女單、男雙、女雙各 2 名，混雙 4 名為原則)。
- 三、資格限制：
  - (一)教練：
    1. 須為具有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國家級羽球教練資格者或中華民國羽球協會 A 級運動教練證資格者。
    2. 非中華民國國民或具中華民國羽球協會 B 級教練資格者，得經訓輔委員會決議，報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後辦理徵召。
  - (二)選手：介於 1996 年 1 月 1 日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間出生之中華民國國民，且為「2021 成都世大運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培訓計劃」培訓隊之選手(含儲訓選手)，並需符合下列三項資格之一：
    1. 大專校院在學學生：各校正式註冊在學之學生(教育部頒布或承認之正式學制者)。
    2. 大專校院畢業學生：於 2020 年 1 月 1 日後，自大專校院畢業者。
    3. 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凡 111 學年度畢業並預定於 112 學年度進入大專校院就讀者(教育部頒布或承認之正式學制者，且需於報名截止前提供在學證明)。
- 四、代表隊組成：
  - (一)教練：
    1. 培訓教練：
      - (1)由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國家培訓隊教練團負責整體培訓工作。
      - (2)如有增列大專教練納入教練團需求者，由中華民國羽球協會提出培訓教練名單，經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大專體總) 2021 成都世大運訓輔委員會審議通過，報教育部體育署核定後，加入培訓教練團共同執行培訓計畫。
    2. 代表隊教練：由中華民國羽球協會選訓委員會自國家培訓隊教練名單中至少遴選 2 名大專教練，並經大專體總 2021 成都世大運訓輔委員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體育署核定。
  - (二)選手：
    1. 培訓選手：
      - (1)凡符合 2021 成都世大運參賽資格者，並列入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參加 2022 年杭州亞洲運動會等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國家代表隊培訓(儲訓)名單者。
      - (2)培訓選手不足額時，得由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召開選訓委員會議增列之。
    2. 代表隊選手：依下列序位原則遴選：
      - (1)第一順位：以中華民國羽球協會 2023 年第一次全國排名賽後 112 年 1 月 10 日當周世界羽球聯盟(BWF)公告之世界排名前 50 名者依序擇優遴選。但雙打與混雙項目，限個人原搭配組合為優先。
      - (2)第二順位：由大專體總自原獲選 2021 成都世大運代表隊選手(名單如附件)且中華民國羽球協會 2023 年第一次全國排名賽前 8 名(雙打與混雙項目必須原搭配組合)並符合資格者，即取得代表權。
      - (3)第三順位：由大專體總自原獲選 2021 成都世大運代表隊選手(名單如附件)與 2023 年第一次全國排名賽前 8 名(雙打與混雙項目必須原搭配組合)符合參賽資格者中辦理選拔賽並依序擇優遴選，另依第一順位與第二順位保留之名額中決定各項目

遴選名額。

(三)代表隊教練及選手名單應由大專體總 2021 成都世大運訓輔委員會通過後，報教育部體育署核定。

五、本辦法所稱 2021 成都世大運訓輔委員會由大專體總組織，負責培訓隊及代表隊組訓審議事宜。

六、本辦法經大專體總 2021 成都世大運訓輔委員會審議後，報教育部體育署審核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2021 成都夏季世大運原獲選代表隊選手名單

序號	職稱	姓名
1	選手	林俊易
2	選手	廖倬甫
3	選手	董秋彤
4	選手	宋碩芸
5	選手	吳軒毅
6	選手	江建華
7	選手	李芷蓁
8	選手	梁庭瑜
9	選手	楊博軒
10	選手	胡綾芳
11	選手	柏禮維
12	選手	張淨惠